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淄医保发〔2021〕21号

关于继续执行《淄博市医疗保障局转发 <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 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 意见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、高新区医保分局、经开区医保分局、市医保中心、市稽核中心、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继续执行<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>等文件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1〕50号）规定，决定继续执行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淄医保发〔2019〕54号文件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继续执行<关于公布部

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>等文件的通知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鲁医保发〔2021〕50号

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驻济省（部）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	有效期截止日期
1	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	鲁医保发〔2019〕7号	SDPR-2019-0430002	SDPR-2021-0430005	2024年12月31日

2	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一次性耗材目录的通知	鲁医保发〔2019〕13号	SDPR-2019-0430003	SDPR-2021-0430006	2024年12月31日
3	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	鲁医保发〔2019〕88号	SDPR-2019-0430007	SDPR-2021-0430007	2024年12月31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卫生健康委，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。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